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2
二、會議紀要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6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10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12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14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23
(七)區政下鄉(區)考察經建勘查時間及地點	29
三、演詞	
(一)主席致開會詞	31
(二)主席致閉會詞	32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答覆	33
五、區長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39
六、質詢及答覆	78
七、議決案：(一)區公所提案	94
(二)臨時動議	96
八、附錄：(一)大會預定日	122
(二)代表出席統計表	124
(三)議決案統計表	127

一、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月 30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10 月 31 日	六	2	停會
11 月 1 日	日	3	停會
11 月 2 日	一	4	一、開幕典禮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四、區長施政報告 五、各機關業務宣導 六、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3 日	二	5	下區考察
11 月 4 日	三	6	區政總質
11 月 5 日	四	7	下區考察
11 月 6 日	五	8	區政總質詢
11 月 7 日	六	9	休 會
11 月 8 日	日	10	休 會
11 月 9 日	一	11	議案審查 105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0 日	二	12	一、臨時動議 二、閉 會
附註：本議事日程依實際議事並經表決修訂之。			

二、會議紀要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本會：秘書盧進義、組員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盧秘書進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一屆第二定期大會，代表七席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佈預備會議議程開始。

主持人報告：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本屆第二次定期會的預備會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適宜？提請審議

議 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次下鄉(區)考察預定行程、會勘地點依據代表們就選區內需求建議提案考察，提請審議。

第一天：10/3 日(二) 上午 10:00 分茂林里搭搭達改善工程、烏巴克排水溝改善工程、茂林區觀光大門。

第二天：10/5 日(四)上午 9:30 分萬山派出所下方工程、萬山里避難屋、多納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達巴岡水田清疏工程。

議 決：無異議通過。

其他事項：

(一)11/2 日大會請議員唐惠美列席，以了解今年度及明年年度有關建設及經費事宜。

(二)總質詢 10/5 與下區考察 10/4 的日程，為配合區公所區長與主計室主任 10/5 無法出席，爰更動為總質詢 10/4(三)、下區考察 10/5(四)。

(三)本次定期會議議案及注意事項：

1、日程表進行表決。

2、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有關各機關業務宣導及其他對議案請行文或電話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備詢。

3、11 月 9 日議案審查、11 月 10 日臨時動議，審議區公所提

案 3 件，臨時動議代表案提案 12 件、區公所提案 1 件合計共 15 件，希望代表同仁努力審議後交給公所執行。

4、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一)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茂林國中校長王耀英、多納國小校長黃英凡、茂林國小主任宋麒麟、茂林區衛生所所長陳明德、茂林區戶政課員洪淑卿、鳳山市農會主任簡澄耀。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蔡士琦、清潔隊隊長高保羅、圖書館課員許麗芬。

本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二 ~6~ 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

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詳見演詞欄)

各位代表、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主管，請翻閱本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表，本次會期會議共計十二天，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10 月 30 日：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 月 31 日：停會

11 月 1 日：停會

11 月 2 日：

- 1、開幕典禮
- 2、討論議事日程
- 3、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 4、區長區政報告
- 5、各機關業務宣導
- 6、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3 日：下鄉(區)考察

11月4日：區政總質詢

11月5日：下鄉(區)考察

11月6日：區政總質詢

11月7日：休會

11月8日：休會

11月9日：議案審查、審查105年度茂林區總預算

11月10日：

1、臨時動議

2、閉會

(三)針對本次第二次定期會排訂日程各位代表有無其他建議

議決：代表無異議通過

會議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本會秘書盧進義報告

1. 報告第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2. 報告第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3. 報告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區長施政報告：報告人區長宋能正(詳見區政報告欄)。

各機關業務宣導：

1. 茂林區衛生所：報告人所長陳明德(如書面)。
2. 茂林國中：報告人校長王耀英(如書面)。
3. 鳳山市農會：報告人主任簡澄耀(如書面)。
4. 茂林區戶政事務所：報告人課員洪淑卿(如書面)。
5. 多納國小報告：報告人校長黃英凡(如書面)。
6. 茂林國小報告：報告人主任宋麒麟(如書面)。

各課室工作報告：

1. 民政課工作報告：報告人民政課課長洪麗萍(如書面)。
2. 農觀課工作報告：報告人農觀課課長趙文耀(如書面)
3. 財經課工作報告：報告人財經課課長林岳承(如書面)。
4. 秘書室工作報告：報告人秘書室主任羅金英(如書面)。
5. 主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主計室主任蔡士琦(如書面)。
6.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民政課課長洪麗萍代(如書面)
7. 清潔隊工作報告：報告人清潔隊隊長高保羅(如書面)。
8.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圖書館課員許麗芬(如書面)。
9. 幼兒園工作報告：報告人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代(如書面)。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12時00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丙、區政總質詢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蔡士琦、清潔隊隊長高保羅、圖書館課員許麗芬、
幼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

宋區長、關秘書、盧秘書、陳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為區政總質詢，此次排定兩天區政總質詢，每位代表質詢時間每人每次為 20 分鐘，並請各機關單位針對問題答覆說明，現在請開始。

總質詢：(詳見質詢與答覆欄)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丁、區政總質詢二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蔡士琦、清潔隊隊長高保羅、圖書館課員許麗芬、
幼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 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秘書宣讀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 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關秘書、盧秘書、各課室主管、自來水公司股
長、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進行到第二次的區
政總質詢，每位代表質詢時間每人每次同樣為 20 分鐘，請
開始。

總質詢：(詳見質詢與答覆欄)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五次會議紀錄〉〉

戊、議案審查、審查 105 年度茂林區總預算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蔡士琦、清潔隊隊長高保羅、圖書館課員許麗芬、
幼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陳副主席、盧秘書、關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進行到議案審查，現在進行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審查，以各課室編制情形，請主計室主任說明，請開始。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詳見議決案欄)

茂林區公所提案：

提案第 1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由：提請審議 105 年度茂林區總預算案。

※ 第一讀會

主席：請盧秘書宣讀案由；請公所主計室蔡主任進行一讀。

蔡主任士琦說明編制過程：

- 一、總預算籌編經過：本年度預算案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遵循革新節約原則，在財力資源限度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擬定未來施政計畫，加強地方建設、社會福利、改善區民生活。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本年度施政目標為
 - (一)繼續加強基層工作推行，辦好各項里鄰集會及活動，使基層意見得以下情上達而受到重視，加速區內經建之發展。
 - (二)繼續加強便民措施，藉以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改善不良習俗，發揚民族固有文化。

- (三)因應國防需要，加強辦理各項兵役業務。
- (四)配合政府決策。繼續加強執行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工作，
以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 (五)辦理社會福利及救濟等事項，加強照顧老弱婦孺之生活，
並使區民獲得最完備的福利。
- (六)繼續加強推行興修建工程，及推動各項觀光據點之改善
工程，進而提昇民眾生活環境及觀光效益。
- (七)積極發展本區農產特色及觀光特色，促進本區商機，增
加區民在地就業機會。
- (八)加強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電腦自動化，以提高行政效
率。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出總預算數為
93,044,000元，歲入總預算數為93,044,000元。

(一)歲入預算數：計93,044,000元

- 1.規費收入296,000元
- 2.財產收入58,000元
- 3.補助及協助收入87,010,000元
- 4.捐獻及贈與收入5,384,000元
- 5.其他收入296,000元

(二)歲出預算數：計93,044,000元

- 1.政權行使支出16,866,000元
- 2.行政支出36,969,000元
- 3.民政支出4,842,000元
- 4.教育支出4,134,000元
- 10.福利服務支出80,000元
- 11.社區發展支出50,000元
- 12.環境保護支出7,037,000元
- 13.退休撫卹給付支出5,007,000元

5. 文化支出 3,654,000 元 14. 第二預備金 400,000 元
6. 農業支出 360,000 元 15. 其他支出 1,620,000 元
7. 交通支出 1,287,000 元
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210,000 元
9. 社會救助支出 528,000 元

四、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 93,044,000 元，歲入資本門 0 元，歲入總計 93,044,000 元，歲出經常門 81,233,000 元，歲出資本門 11,811,000 元，歲出總計 93,044,000 元。

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本區係屬山地偏遠地區，歲入全靠上級政府補助方能完成，歲出則以計劃型爭取補助，盼藉以彌補財政上之短缺。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總說明部份請審議；現直接逕付大會進行二讀討論。

※第二讀會

主席：請財經課開始，並採逐頁審議；各課室報告時注意預算金額是以千元為單位。

秘書盧進義：第 26 頁說明第 1 行原「議業務」，文字增加修正為「議事業務」、第 28 頁說明第 6 行原「辦公聽」，文字修改為「辦公廳」。

主任羅金英：第 29 頁說明第 6、13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第 29 頁說明第 8 行原「技職」，文字修改為「技工」、第 30 頁說明第 6、12、19 行原「號」，文字增加「號函」。

代表孫佩馨問：第 31 頁，針對業務助理薪資計 4 人，請問那 4 名。

主任羅金英答：圖書館江祈宏、財經課張椿芳、秘書室田美玲及尤秋蓮等四人。

代表田新忠問：第 31 頁，中型巴士針對牌照稅一年 46,680 元，編列偏多，請說明。

主任蔡士琦答：該項含保險、規費等費用。

主任羅金英答：牌照稅係依據汽車排氣量 CC 數稅金標準表。

代表魏光保問：第 32 頁，房屋建築養護費，於本會提案有關員工宿舍修繕事宜，貴所是否依需求整修。

主任羅金英答：有關宿舍修繕係經住宿員工簽陳核準後整修。

課長洪麗萍：第 35 頁說明第 5 行原「常年基本訓練」，文字刪除為「常年訓練」、第 41 頁說明第 5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

副主席陳奕蓁問：第 37 頁，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是否為婦餐費，該項應於小組會議使用，就目前運作如何，請說明。

課長洪麗萍答：該項為婦餐費，今年運用在節慶端午節，有關使用經費方面於本年度召開小組會議時檢討改進。

副主席陳奕蓁問：第 37 頁，公墓整理編列 5 萬 4 仟元，是否符合社區需求，該項每一里分配多少經費。

課長洪麗萍答：105 年少編 1 萬 8 仟元，原一年四季改一年三季，每一里分配陸仟元，於工作會報里長討論倘需改為一年四季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時酌編。

代表田新忠：公墓整理建議明年度增加購買器具等用品經費。

主席盧得勝問：第 38 頁，針對火葬補助費用 5 萬元偏少，是否符合本區需求，倘若明年度該項經費漸罄，建請於 105 年追加(減)預算時酌編 5 萬元；並請有關火葬及土葬補助之差別請一併說明。

課長洪麗萍答：該項因應本區水質水源保護區補助經費，補助火葬不鼓勵土葬，該項一案補助一萬元整，本區今年申請共計兩件，一件通過一件未符合規定；土葬另有急難救助補助喪葬費。

代表孫佩馨問：第 40 頁，本區學生獎助學金的補助對像是高中以上還是大學，請說明。

課長洪麗萍答：該項先行編列，有關補助對象俟本案擬定補助辦法或捐助辦法，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實行。

代表孫佩馨：有關補助辦法之擬定，建議補助對象以大學以上為主，以鼓勵本區在地學生之升學率，提高就業及競爭力；另補助篩選申請條件，避免資源重複，達到資源補助權益共享之目地。

代表蔡梁玉英問：第45頁，有關本設施維持費補助辦理本區各項體育及文化活動經費編列120萬元整，該項經費是否分配三里所需經費是多少？請說明。

課長洪麗萍答：該項統籌經費三里運用，以各里提報計畫所需經費補助，並未明列規定各里分配經費多少。

代表蔡梁玉英：針對本案建議明列各里活動經費多少，俾便社區規劃活動計畫時掌握祭典內容及項目。

課長洪麗萍答：於會議時提案討論。

副主席陳奕蓁問：第45頁及第46頁及有關文化活動經費是否可以允支，請說明。

課長洪麗萍答：一般事務費為本所辦理活動，補助及捐助由補助各部落、機關、法人團體及學校。

副主席陳奕蓁問：該項經費編列少，補助對象多，為鼓勵本區文化祭儀等傳承活動，建議下次增編。

課長洪麗萍答：有關本案補助要點，於本臨時動議送貴會審議。

主席盧得勝：有關各位的提問，請考量本次總預算之編列各課室已短少很多，不建議增加，但是可以建議下次增編。

區長宋能正答：有關本區文化、祭儀及體育等活動，請各位代表多多鼓勵社區提報計畫，倘若本所經費不足，亦予協助轉陳中央爭取經費。

代表魏光保問：上次本會大會即建議貴所人事列席會議，亦可讓大家認識，惟本次審議總預算仍不見貴所人事列席報告，似乎不尊敬本會。

課長洪麗萍答：貴會建議上次已提請列席，惟人事主任六龜區因業務繁忙今不克與會，明日臨時動議列席參加。

主席盧得勝問：目前貴所人事兼任，請問區長能否聘請正式人事專任。

區長宋能正答：有關人事任用乃市長人事權並非本人權責，已建議現兼任人事林主任明定在所執勤業務時間。

代表魏光保問：第 48 頁，圖書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檢修與影印機維護費是否確實執行，請說明。

館長許麗芬答：本館確實執行有關消安及公安之檢修等業務。

代表魏光保：請貴館於消安及公安人員檢修時確實做好紀錄憑據。

代表魏光保問：第 50 頁，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目前僱用臨時人員何人，請說明。

課長趙文耀答：林忠平。

代表魏光保問：本區保護區廣，建議一里僱用一名。

課長趙文耀答：礙於經費有限，目前僅編列一名，增員俟經費充裕再行研議。

代表孫佩馨問：第 56 頁，針對獎補助費，區內社區社福團體請說明。

館長林義明答：補助對象為各社團、婦幼及營造等協會，並依據提報計畫所需經費補助。

代表蔡梁玉英問：第 57 頁，辦理本區老人各項文康活動請說明。

館長林義明答：該項針對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代表田新忠問：第 59 頁，隊員考績獎金，隊員 6 名請說明。

隊長高保羅答：杜成德、曾育坤、何文雄、金情涼、趙惠屏等正式編制人員。

代表田新忠問：第 60 頁，各里環境清潔日掃街清潔工作茶水費請說明。

隊長高保羅答：每月一次清潔日，各里補助茶水費 1 仟元，三里總計每次 3 仟元。

主席盧得勝：第 60 頁說明第 10 行原「補捉」，文字修改為「捕捉」。

主席盧得勝：針對各課室總預算皆報告完畢，進入第三讀會程序。

※第三讀會

主席盧得勝：現在進行第三讀文字修改

1. 第 26 頁說明第 1 行原「議業務」，文字增加修正為「議事業務」。
2. 第 28 頁說明第 6 行原「辦公聽」，文字修改為「辦公廳」。
3. 第 29 頁說明第 6、13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

4. 第 29 頁說明第 8 行原「技職」，文字修改為「技工」。
5. 第 30 頁說明第 6、12、19 行原「號」，文字增加「號函」。
6. 第 35 頁說明第 5 行原「常年基本訓練」，文字刪除為「常年訓練」。
7. 第 41 頁說明第 5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
8. 第 60 頁說明第 10 行原「補捉」，文字修改為「捕捉」。
9. 第 78 頁原乘客人數(不含司機)，文字刪除為「乘客人數(含司機)」。
10. 第 78 頁油料費數量(公升)第 5 行原「2,280」修正為 1668。
11. 第 78 頁金額第 7 行原「59,280」，修正為「43,368」。
12. 第 78 頁車輛保險費第 7 行原「2」修正為「2,483」。
13. 第 78 頁車輛保險費第 10 行至第 25 行原「658」修正為「659」。

主席盧得勝：針對本總預算現在進行表決。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 2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由：有關本區民眾陳情返還本所管有之茂林段 440-1 地號土地暨其地上物乙案，報請貴會同意處分，敬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 貴會同意處分後，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生計。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 3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細部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00,000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即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第六次會議紀錄〉〉

己、臨時動議及閉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 宋能正、秘書 關正源、民政課 課長洪麗萍、財經課
課長林岳承、農觀課 課長趙文耀、秘書室 主任羅金英、
主計室 主任蔡士琦、人事管理員 林明春、清潔隊 隊長高
保羅、圖書館 課員許麗芬、托兒所 代理所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 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關

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第5次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二)主席宣佈：

1.開會

2.主席致詞：陳副主席、盧秘書、關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

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進行到臨時動

議，現在開始審查。

討論事項：(詳見議決案欄)

臨時動議

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田新忠

**案由：建請公所編列經費整修茂林里403段(thubuna)至
真我山段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辦法：請公所權管課室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由相關
經費項下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田新忠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區巷道水溝蓋損壞全面改善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統計，並全面儘速改善。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3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魯金雲

案 由：建請公所於多納里入口意象處三叉路口道路截直改善案。

辦 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儘速改善。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4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魯金雲

案 由：建請公所於多納里 tabakan 段農地地基掏空案興建擋土牆案。

辦 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興建擋土牆。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5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 由：建請公所於萬山里 5 鄰 55 號戴秀媽住宅旁道路拓寬及護欄維修案。

辦 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山里長老教會旁聯外道路整修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改善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7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山里第六鄰水溝施作暗溝路面填補；第六鄰賴雄昌宅旁道路拓寬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興建與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8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由：建請公所於茂林情人谷吊橋鋪設水泥路面及維護周邊環境砍草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9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魏光保

案由：建請公所將位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延長至茂林溪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編列經費改善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由：建請公所將位茂林第一水田板橋護欄維護施作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農觀類 提案人：代表 孫佩馨

案由：建請公所將多納古戰場及龜型山休憩涼亭設施改善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農觀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即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13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 由：建請公所於紫斑蝶季在情人谷廣場周邊種植高氏佛
澤蘭案。

辦 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經費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區政下鄉(區)考察經建勘查時間及地點〉〉

(一)104年11月3日星期二

1. 茂林里達達拉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案。
2. 烏巴克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3. 茂林區入口觀光大門改善計畫。

代表會會勘：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秘書盧進義、組員謝貴花

公所會勘人員：區長宋能正、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農觀課課長趙文耀
財經課長林岳承、清潔隊隊長高保羅、技士駱韋志、
技士黃浩

結束：104年11月3日(二)中午12時

(二)104年11月5日星期四

1. 萬山避難屋現況。
2. 多納里入口意象處三叉路口道路改善案。
3. 多納 tabakan 段農地地基掏空現況。

會勘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田新忠、代表孫佩馨

代表江魯金雲、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

公所會勘人員：區長宋能正、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農觀課課長趙文耀

財經課課長林岳承、清潔隊隊長高保羅、技士駱韋志

技士杜昇豪、技士黃浩

結束：104年11月5日(四)中午12時

三、演 詞

~主席盧得勝致開會詞~

宋區長、關秘書、盧秘書、陳副主席、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及會務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及本區各機關學校等單位主管特別撥冗熱心參加，本次定期會期共 12 天，主要的議程是審議本區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公所各課室及本區各機關單位學校等報告，及區政總質詢及議案審查。

縣市合併後代表會至今本區恢復公法人，有關預算經費之編列比照過去，由於縣市合併後本區剩餘款均因繳高市府公庫，爰今(104)年度預算經費非常拮据，感謝區公所宋區長及其團隊為本區建設積極努力向上級爭取經費。

最後預祝本次定期大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盧得勝致閉會詞~

宋區長、關秘書、盧秘書、陳副主席、公所各單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12天的定期大會在各位代表同仁的努力下，區公所的議案都已決議通過，代表同仁的提案也全部照案通過，議程均全部結束，感謝代表同仁的出席、希望代表的建議與提案公所都能落實執行，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感謝大家，謝謝！

四、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本區 104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30,532 元，業經行政院轉撥高雄市政府核撥本所，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財經課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多納部落綜合籃球場電箱遷移乙案。	財經課	現市府原民會正辦理全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有關案由屬改善項目內容之一。
2	有關蘇迪勒颱風強風肆虐，造成本區各風景據點及道路等落葉、枯枝、土石隨處可見，請公所派員儘速清除案。	財經課	開口契約廠商已於風災後清除完成。
3	建請公所將茂林第一代水田及本區聯外替道路鋪設柏油路案。	財經課	該段道路本所先行土方回填及夯實整平完成後，再函請市府原民會進場施作路面設施工項(柏油或水泥路面)，本所預計 9/5 施工。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4	建請公所於得樂日卡橋張貼告示宣導：「行駛橋上之行人勿將所攜帶的垃圾隨意丟入橋下」或架設防護網案。	農觀課	視明(105)年度經費辦理之。
5	建請公所將茂林段地號0346(羅慕斯)邊坡地駁坎案。	農觀課	函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爭取相關計畫經費辦理。
6	建請公所將茂林里第四鄰70之5號羅貴春宅前路口陡峭段改善案。	財經課	9/30已辦理現地會勘。
7	建請公所將羅慕斯聯外道路面凹洞填補維護案。	財經課	羅木斯聯外道路改善，本所現辦理農路開口契約工程招標，待決標即予改善。
8	建請公所將羅慕斯防坡堤改善案。	財經課	原9/30日辦理現地會勘，因七河局臨時有要務無法前來，將擇期辦理會勘。
9	建請公所將本區全面填補案。	財經課	由開口合約廠商修補完成。
10	有關茂林里街景遮陽棚特色美化維護案。	財經課	9/30日已辦理現地會勘。
11	建請萬山籃球場兩側雜亂影響美化案。	農觀課	該處綠美化已請萬山里向林務局六龜工作站提報計畫。
12	建請公所將132線納入公路局養護案。	財經課	現辦理計畫提報中。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高雄市茂林區公共造產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貴會審議。	農觀課	不通過：本案俟本區風景區各據點配套措施漸臻完善後再議。
2	有關本會訂定「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作業規範(草案)」請審議。	代表會	

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建請公所於明年度預算補助本區各級學校國中、小早、午餐案，請審議。	民政課	業編列於明(105)年度預算辦理。
2	建請公所於茂林里中央馬路鋪設泊油路面翻新案，請審議。	財經課	10/19計畫提報市府原民會申請補助。
3	建請公所於多納里二座穀倉整修案。	農觀課	於明(105)年度辦理。
4	建請公所於茂林區路燈電桿影響交通、住戶者遷移案。	財經課	近日內辦理會勘。
5	建請公所於茂林區各里辦公處屋頂漏水嚴重，儘速辦理修護案。	民政課	1. 已委託設計公司進場施測。 2. 各里需求由民政課統計後，委由財經課設計規劃。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提請審議 104 年度總預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財經課	有關茂林區本(10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文字、修改、增加或刪除，修正後，不得為數字增加，其預算案照案通過。
2	本所公庫由高雄銀行代理，提請貴會審議。	財經課	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制定同意書四份。

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建請公所於萬山里江耀輝住宅後方，施作排水溝延長接續至中央水溝匯流處工程案。	財經課	安息日教會下方排水系統新設工程，本所錄案列入計畫型工程爭取經費辦理。預定請市府原民會、水利局及民政局共同會勘爭取經費。
2	建請公所於萬山里衛生室前方護欄拆除並拓寬駁坎案	財經課	萬山衛生室至里辦公室巷道彎曲角度影響行車動線一案，本所錄案列入計畫型工程爭取經費辦理。
3	萬山里住戶林招治宅前第六鄰 59 號至 62 號前水溝淤沙清除案並陳德榮宅前地基掏空，請公所協助修復填補。	財經課	萬山第六鄰巷道排水溝增設橫向排水設施一案，本所視預算狀況酌辦。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4	有關舊茂林部落遺址雜草叢生亟需除草整理案。	農觀課	已派本所開口合約廠商除草完畢。
5	建請公所於舊茂林部落遺址路段鋪設水泥路案。	農觀課	已會同水保局及原民會現勘完畢，同意明年度列入辦理。
6	建請公所將茂林段1218地號(情人谷)地段部分馬路封閉案。	財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陳情 1218 地號土地之道路收回使用，並同意規劃新道路路線之 1217、1218 籍 1219 等土地鄰界線作為道路用地。 2. 本案另規劃新道路路線之關係人(魏乾貴及柯秋菊)二人協调用地取得同意後，本所即辦理道路路線規劃，以供公眾通行，若有一地主不同意，即依陳情人陳情之事項，土地歸還陳情人並予以封路。 3. 用地取得協調中。
7	改善布魯布沙排水溝案	農觀課	今(104)年度無經費，視明(105)年度以小型工程辦理之。
8	建請公所於茂林第一水田興建 80 米護岸擋土牆工程案。	農觀課	今(104)年度無經費，視明(105)年度以小型工程辦理之。
9	建請公所於全區各里中央馬路設置凹凸路面以限速案。	財經課	全區各里中央馬路及高 132 線多處直線下坡段及轉彎會車處應設置減速設施，本所視預算狀況酌辦。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	建請公所將茂林 里中央馬路電纜 管線埋設案。	財經課	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本區用電負載特性及未來發展情況，依相關規定設置適當配電系統，以供應用戶用電需求，同時相關線路及設備皆已考量當地環境作最妥善之配置；經勘查該地區為架空配電區，多數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公共設施帶，導致地下化須適當地點可供設置，考量山區地下化線路搶修不易，目前不宜辦理地下化。
11	多納籃球場過於 狹窄，建請擴寬 案。	財經課	本所錄案列入計畫型工程爭取經費辦理。與多納國小取得同意，由區公所撰寫計劃書送國小，提報至教育局以取得同意。
12	茂林區公所環境 清潔委外應增加 人力案。	農觀課	該案由本所自行僱工辦理，人員視財源多寡增減之。
13	全面調查公所員 工宿舍環境損壞 案。	秘書室	已完成修繕。
14	建請公所緊急處 理多納溫泉溪堤 防案。	農觀課	本案於今(104)年度清疏案併同辦理。

五、區長施政報告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 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區長施政報告

壹、前言

盧主席得勝、陳副主席奕蓁、盧秘書進義、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能○承蒙邀請，率本所各課室主管列席大會進行施政報告，首先要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過去將近一年的時間，對於能○及公所同仁的指導及鞭策，使本所在戮力推展區務的同時，能更確實掌握區民的期盼與訴求，讓各項區政建設順利推動並持續成長，以嘉惠區民、造福鄉里。

能○自去（103）年 12 月 25 日接篆視事以來，深深感受區內百姓所託付之責任重大，每日念茲在茲的均是如何推動區政建設及提升區民福祉，不曾稍有懈怠；然而本區因受限於自治財源有限，且區政推動錯綜複雜，區政建設難以一蹴可幾，但是能○確信只要認真負責，一分耕耘就會有一分收穫，在未來執政的歲月裡，能○將繼續帶領行政團隊竭盡所能、努力以赴，謹請各位代表先進不吝給予指正、協助及督促，以本區有限資源成就無限可能，共同

打造茂林區邁向幸福和諧新紀元。

茲就本所目前施政重點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如后，請貴會賜教及提點：

貳、目前重大施政業務：

一、每季與交通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聯繫會議，協調進行區內各項建設，現已完成多處觀光設施，並持續辦理會勘，進行各項建設工作。

二、開發本區溫泉觀光景點：

(一) 茂林情人廣場溫泉：業於去年底簽訂合約並開工，並已完成第二期主要鑿井工作，可望在本(104)年完工。

(二) 多納溫泉開發：業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多納溫泉興辦事業暨資源探勘計畫」及「多納溫泉鑽井計畫」，該二計畫均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錄案辦理。

三、辦理本區高 132 線道路、觀光景點、公有設施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四、撰擬計畫向中央及市府爭取經費，包含：

(一) 本區高 132 線道路設置標誌、標線、安全導標、反射鏡、護欄及邊坡防落石網等安全設施經費。

(二) 本區高 132 線 1K+500 處道路截彎取直計畫。

(三) 本區高 132 線 13.5K 至 14K 處興建明隧道計

畫。

(四) 本區高 132 線道路納入生活圈建設計畫，並提升為省道層級。

(五) 本區聯合行政大樓規劃興建計畫。

(六) 多納運動場規劃改善案。

五、辦理本區各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設計、執行及監督。

六、辦理本區灌溉用水、農路改善及自來水供水改善等計畫。

七、辦理本區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及本區河川整治與清疏工程。

八、辦理本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

九、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十、辦理各項防災及防疫作業。

十一、配合市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十二、辦理本區體育活動及協輔本區各部落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十三、辦理本區各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參、未來努力施政重點：

一、繼續與茂管處協辦規劃本區各項景點建設，改善並

充實本區觀光硬體設備、培育導覽人才及專業展演人員。

二、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賡續推動本區觀光產業，結合溫泉、生態、民宿、農特產伴手禮、文化祭典、手工藝等，建設本區觀光產業朝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並推動公共造產事業，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三、發展本區各里特色文化，突顯各部落語言、文化、祭典等之特殊性及獨特性，推動族群正名，以重拾部落傳統核心價值及民族尊嚴。

四、充實本區各項基礎建設，改善道路、農路及灌溉用水、飲用水等設備。

五、全面整治高 132 線道路，進行鋪設柏油、修補坑洞、設置安全設施，並將該道路提升省道層級。

肆、結語：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自成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後，雖各項財政困窘，然而我們仍必須積極努力向上級爭取經費，進行各項區政建設工作，未來能○團隊除了以顧客導向服務區民外，並堅持以有限之資源充分運用於創造全體區民之福祉，此外，良好的互動是落實區政發展的重要指標，繼續維持良好的所會互動，以誠意的協調和適切

的溝通，作為凝聚推動區政共識之驅動力，希望 貴會持續給與我們的支持、鼓勵與監督，能成為本所團隊永不停歇、戮力以赴之動力，共同努力謀求區民最大的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並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報告人：區長 宋能正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課員 孫志強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調解業務	<p>(一) 104年6月至10月受理案件為2件，不成立2件，成立0件，法院不予核定為0件，成立比率為0%。</p> <p>(二) 104年9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本區104年度上半年調解業務。(三) 104年9月24、25日至屏東縣琉球鄉辦理調解委員及里鄰長文康活動。</p>	
二、法制業務	<p>(一) 104年7月11日在茂林里里辦公處配合市府原民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p> <p>(二) 104年9月10日在多納里活動中心辦理第二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p> <p>(三) 104年10月21日在茂林里里辦公處配合市府民政局辦理「高雄市104年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p>	
三、選舉業務	<p>(一) 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考量工作進程序及經費等因素，選舉期間擬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p> <p>(二) 104年9月14日至美濃區公所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技士 林秋梅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防災業務	<p>(一) 104年每月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與防災資通系統檢測維護。</p> <p>(二) 防火宣導業務。</p> <p>(三) 蓮花颱風、天鵝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區防災應變中心開設。</p> <p>(四) 高雄市深耕計畫第二期區防災資料整備。</p>	
二、全民體育	<p>(一) 7月16~17日舉行104年度打造運動島茂林區綜合運動會暨原住民傳統民俗競技競賽活動。</p> <p>(二) 10月8日至10日本區組隊參加104年排魯運動會。</p>	
三、墓政管理	<p>(一) 8月下旬辦理本區第三季公墓除草整理維護。</p> <p>(二) 辦理墓政一般業務及張貼公告。</p>	
四、婦女社會參與	<p>6月19日三里辦理104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慶祝端午節舉辦社會參與暨婦女成長技藝課程活動計畫。</p>	
五、資通訊業務	<p>(一) 多納里電信基地台遷移遷移設置相關事宜。</p> <p>(二) 一般業務。</p>	
六、族語業務	<p>(一) 核定同意補助萬山安息日教會與茂林區營造協會申辦族語部落化、社區化、家庭化推廣教室。</p> <p>(二)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相關業務。</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里幹事 藍 馨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文化業務	<p>(一) 7月15日辦理多納黑米季Tabesengane文化產業系列活動。</p> <p>(二) 9月29日萬山里辦理104年度第一次部落會議。</p> <p>(三) 10月24日辦理104年萬山里勇士祭及傳統競技文化產業系列活動。</p>	
二、社會、學校教育行政業務	<p>(一) 6月初頒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之禮品。</p> <p>(二) 8月份協助各里辦理父親節活動。</p> <p>(三) 10月至11月古納達望部落圖書資訊站開辦「104年度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研習課程。</p>	
三、就業業務	<p>(一) 每月份協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行動化社區就業媒合巡迴活動」。</p> <p>(二) 7月至8月份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工讀人員上工(共3名)。</p> <p>(三) 7月至8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本市104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工讀人員上工(共5名)。</p>	

<p>四、住宅修繕補助業務</p>	<p>(一)6月至10月份辦理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申請補助計6戶。</p> <p>(二)6月至10月份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申請補助計1戶。</p>	
<p>五、原住民事務業務</p>	<p>6月30日召集區內里鄰長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團體意外保險說明會。</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辦事員 施邑良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自治業務	<p>推展里行政工作</p> <p>(一) 村里鄰業務：鄰長會議 104 年度 6 至 10 月份茂林里、萬山里及多納里等為配合政府政策、防汛整備及節慶宣導活動合計共召開鄰長會議五次，鄰長合計 18 人，出席率 91.11%。</p> <p>(二) 辦理里、鄰長暨調解委員文康活動二日遊(9 月 24 日及 25 日)。</p> <p>(三) 辦理里鄰長職訓活動暨訓練講習會。</p> <p>(四) 表揚本區特優及資深鄰長活動。</p> <p>(五) 提送本區區民代表會第三、第四次臨時會提案表及議決案執行情形。</p> <p>(六) 彙整本區區民代表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各課室工作報告案。</p> <p>(七) 綜理本區登革熱防治業務。</p>	
二、宗教寺廟業務	<p>本區教堂有天主教 1 座、真耶穌教會 1 座、浸信教會 1 座、中華循理會 1 座、長老教會 3 座、復臨安息日會 3 座。茂林長老教會於 7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魯凱中會[第五屆 Yacengecenge 領袖營]活動，體驗與神的接觸時間。</p>	

<p>三、役政業務</p>	<p>(一) 86 年次役男名冊轉錄及兵籍調查作業。</p> <p>(二)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役男體檢作業。</p> <p>(三)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抽籤工作。</p> <p>(四)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役男徵集入營。</p> <p>(五)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辦理役男申請緩徵作業。</p> <p>(六)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受理離營退伍後備軍人歸鄉報到。</p> <p>(七) 104 年 7 月 29 日於多納里辦理 [高雄市茂林區後備軍人運動會]。</p>	
<p>四、其它業務</p>	<p>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及「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獎勵」申請。</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吳建國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全區公廁及景點業務	<p>(一) 景點部分： 已完成： 1. 已提送至茂管處有關本區茂林、萬山、多納104年下半年各景點修繕計畫爭取經費。 2. 104年下半年132線雜木修剪案(核銷中)。 3. 提送木勝溪護案計畫爭取經費。</p> <p>(二) 公廁部分： 作業中： 提列全區公廁損壞清冊，供事後修繕依據。</p> <p>(三) 其他部分： 上級長官交辦事項</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辦事員 魏美香

104 年 06 月至 104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觀光產業推動管理及活動辦理</p> <p>一、104 年所內預算</p> <p>二、104 年度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茂林區三黑產業特色整合行銷活動計畫</p> <p>三、茂林區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p>	<p>於 104 年 09 月 24、25 日結合民政課 104 年度里鄰長及調解委員自強活動辦理觀光產業推廣及促銷觀摩活動。</p> <p>(一)2015 年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暨茂林區文化傳統競技系列活動，業於 104 年 07 月 15 日辦理完竣並於本 07 月 31 日完成相關請款撥付事宜，補助本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38,500 元整。</p> <p>(二)104 年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劃第二期款，計新台幣 334,000 元整，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核撥入庫。</p> <p>(一)子項計畫-僱用巡護員一名業於 104 年 07 月僱用雷馬雲妹，僱用中。</p> <p>(二)紫蝶谷生態保育暨導覽解說進階課程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7 日辦理完竣。</p> <p>(三)104 年茂林區紫蝶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第二期款，計新台幣 150,000 元整，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核撥入庫。</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辦事員 陳振緒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農情調查業務	<p>104年第一期作農情調查：</p> <p>(一) 於6月中旬完成調查及報送作物面積。</p> <p>(二) 於7月上旬完成調查及報送第一次產量面積。</p> <p>(三) 於9月下旬完成調查及報送第二次產量面積。</p> <p>104年第二期作農情調查：</p> <p>於10月上旬完成調查及報送作物面積。</p>	
二、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	<p>第一期作休耕轉作辦理情形：</p> <p>於6月15日函送市府農業局獎勵發放清冊。</p> <p>第二期作休耕轉作辦理情形：</p> <p>(一) 於6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補申報登記。</p> <p>(二) 於8月上旬至9月上旬辦理現地勘查。</p> <p>(三) 預計10月中旬函送市府農業局獎勵發放清冊。</p>	
三、農保申請	<p>6月至10月協助鳳山地區農會申請案之領勘共計2件。</p>	
四、農機使用證明	<p>6月至10月無新增農機用油申請戶。</p>	
五、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p>(一) 6月至10月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並核發13筆土地證明。</p> <p>(二) 函請高雄市政府因應本區自治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委辦公告事項，惟委</p>	

	辦公告事項無召開研商會議即逕予公告委辦事項。	
六、農業普查	於9月上旬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	
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颱風警報發佈時，辦理農地勘查(照相存證避免紛爭)。 (二) 災害期間每日9時、12時、15時、18時、21時速報上網登錄。 (三) 受理農業災害申請7戶案件，經勘查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抽查共核發5戶19,767元救助金。	
八、農業產銷班輔導	(一) 於10月中旬辦理農業產銷班聯繫會議。 (二) 協助本區成立特用作物咖啡產銷班。	
九、水土保持業務	(一) 7月下旬完成重機械待命標案發包及契約簽訂。 (二) 7月下旬完成104年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之設備採購。 (三) 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清冊。 (四) 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掌握雨量警戒動態。	
十、山坡地管理業務	(一) 配合每月山坡地查報。 (二) 辦理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委辦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作。	
十一、動物防疫業務	(一) 完成協調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因本區無獸醫編制，協助防疫工作	

<p>十二、生態保育計畫</p>	<p>案。 (二)配合辦理狂犬病宣導及動保處之疫苗注射場地、通知事宜。</p> <p>執行計畫雇用濁口溪流域巡護人員 1 名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公示牌設立之採購。</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陳雅苓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林業業務	<p>(一)全民造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地檢測：(本年度檢測85年、89年及103年申請有案林戶) 檢測筆數138筆。 2. 提領清冊、檢測清冊 已完成執行。 3. 清冊函報：10月12日 4. 補助金發放：12月底前 <p>(二)104 獎勵輔導造林申請造林有 11 戶。</p> <p>(三)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01-150 公尺禁伐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目標：830 筆 224.173 公頃，7 月 30 日完成檢測。 2. 補償金部份總金額為 4457.062 元。 3. 檢測集水區保護林帶 (01-50) 公尺共為 76.4116 公頃，(51-150) 公尺共為 146.4415 公頃。 4. 提領清冊、檢測清冊已送市政府報核。 5. 清冊函報：8 月 30 日。 6. 補助金發放：12 月 15 日前。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技佐黃浩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及勞務 二、計畫提報	<p>執行中：</p> <p>(一) 104 年度本區景點設施設備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 08. 13 發包完成。2. 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86 萬 2,000 元整。3. 施作中。 <p>(二) 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鑿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3. 11. 20 發包完成。2. 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235 萬元整。3. 業於 104. 05. 06 完成生產井 250m 加深 150m 之變更計畫，議定金額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4. 業預定於 104. 10. 23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p>(一) 計畫提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溫泉鑽井計畫，於 104. 7. 30 提報、104 年 9 月 15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錄案辦理。2. 茂林區多納溫泉興辦事業暨資源探勘計畫，於 104. 9. 3 提報、104 年 9 月 15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錄案辦理。3. 茂林情人廣場溫泉(茂林段 0814 地號)開發許可展限、變更計畫，於 104. 9. 04 提報，	<p>104 年度所內預算</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p> <p>文號：原民經字第 1040051988 號 同上</p> <p>文號：高市茂區農觀字第</p>

	<p>俟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復中。</p> <p>(二)本區各里零星改修僱工案。</p>	<p>10430856900 號</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林義明

104 年 06 月至 104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概 況	備 註
一、社會福利業務	<p>(一) 社會福利津貼補助：</p> <p>1. 育兒津貼：4 件。</p> <p>2. 殘障津貼：1 件。</p> <p>3. 低收入戶申請：3 件。</p> <p>(二) 身心障礙者證明申請：6 人。</p> <p>身心障礙鑑定：3 人。</p> <p>(三)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申請案 1 件。</p> <p>(四)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之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共 1 件。</p> <p>(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共 16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六) 原住民急難救助：共 9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6,381 元整。</p> <p>(七) 高雄市急難救助：共 0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0 萬元整。</p> <p>(八) 高雄市各項優惠記名卡：1. 敬老卡申請案：5 件。</p> <p>2. 博愛卡申請案：0 件。</p> <p>(九) 高雄市各區待救援個案系統資料建置及辦理完成共 0 人。</p> <p>104 年 8 月 8 日針對萬山里蘇迪樂颱風預防性撤離避難。</p>	<p>田宥恬等 巫滿芳 古玉菁等 戴佳欣等</p> <p>羅耀華等 胡顧六松</p> <p>曾仁妹等 5 人</p> <p>計 107 人 男 52 人 女 55 人</p>
二、災民收容與安置業務	<p>建置社會慈善團體. 機構資料裨益協助轉介作業：</p> <p>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p>	<p>辦理急難救助-----等。</p>

<p>三、其他救助業務</p>	<p>宮、觀世音慈心會、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財團法人台灣天慈同心會、觀音慈善基金會、高雄慈善團體等</p>	
<p>四、結合社會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音慈善基金會 11/7 辦理茂林區弱勢家庭關懷發放物資。 2. 高雄慈善團體 10/30 義診。 3. 高雄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0 月秋季送暖發放 3000 元食物券。 4. 台南廟宇 11/1 賑災米糧。 5. 高雄市世界紅萬字會冬令救濟。 	<p>核定名單 32 戶 茂林 11 戶 萬山 9 戶 多納 12 戶 錢先生 對象：低收入戶</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沙瑪郎大坡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訂定本區104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細部執行計畫。</p>	<p>(一)8/15 送件。 (二)9/11 經原民會核定釐清萬山、多納部落傳統領域重疊部分；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 (三)9/21 陳送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經費。 (四)俟補助經費撥入後召開2部落之部落會議。</p>	
<p>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p>	<p>(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案計81筆。 (二)已彙整並送市原民會審查案件計70筆。 (三)經土審會審查完竣待彙整案件計26筆。 (四)待土審會審查案件計28筆。</p>	
<p>三、釐正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歷史租約</p>	<p>業已完成3056筆。</p>	
<p>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p>	<p>釐正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案件計14筆。</p>	
<p>五、核發土地謄本</p>	<p>計141筆。</p>	

六、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案	(一)已完成分割(經領取權狀者)計5筆 (二)尚待美濃地政分割案計7筆	
七、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用途辦理撥用案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撥用道路用地計12筆。 (二)經審查尚應函請工務局補正書面資料	
八、茂林里預建地分配作業	經召開2次籌備會議、1次現地會勘，將於茂林部落會議召開時提請審議。	
九、多納里運動場農路(即沿山農路)用地取得	尚有3地主未簽同意書，仍積極溝通處理中。	
十、參加中央及市府地政會議	計11次	
十一、10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一)教育訓練：職前16小時、在職14小時。 (二)造林撫育：補植2公頃、撫育81.6公頃 (三)山林巡查：崩塌地狀況調查30.7公頃 (四)生態環境巡查：外來植物危害防除37.3公頃、部落生態巡視885公里、溪流生態巡查128公里 (五)傳統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1件(舊茂林)、步道清查及維護39公里。 (六)協助本區防救災工作、潛勢溪	

<p>十二、其他鄉鎮市區參訪本區地政義務</p>	<p>流土石監測調查：2 件 (七)上級交辦任務：22 件</p> <p>桃源區公所參訪本區土審業務並進行業務交流</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駱韋志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類（已完成）	<p>（一）區聯合行政大樓規劃案計畫撰寫。</p> <p>（二）茂林里長老教會前方道路排水系統及後方擋土牆坍塌雇工整修。</p> <p>（三）萬山里巷道預防性跌落圍欄設施雇工整修。</p> <p>（四）本課工程規劃室辦公環境雇工整修。</p> <p>（五）各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設計執行及監督。</p> <p>（六）多納里後方排水系統及階梯修復暨萬山里籃球場排水溝雇工整修。</p> <p>（七）多納里部落入口處礮石牆美化雇工整修。</p> <p>（八）第三次定期大會財經類 06、08 及 10 號案代表會議決案現場會勘。</p>	
二、工程類（執行中）	<p>（一）辦理「各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程採購。</p> <p>計辦理下列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茂林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17 開工，11/15 完工。 2. 萬山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1 開工，10/20 完工。 3. 多納里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3 開工，10/22 完工。 4. 茂林里中大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17 開工，11/15 	

<p>三、預定辦理工作</p>	<p>完工。。</p> <p>(二) 萬山里第六鄰排水雇工改善。</p> <p>(一) 多納里入口處排水溝雇工改善。</p> <p>(二) 「104 年度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至萬山里段疏濬計畫書編製及提報服務」勞務採購案。</p> <p>(三) 多納運動場規劃案計畫撰寫。</p> <p>(四) 萬山里上方崩坍地計畫撰寫。</p> <p>(五) 濁口溪護岸工程計畫撰寫。</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江世平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工程類 (已完工)</p>	<p>(一) 茂林一水田聯絡道路改善僱工。 (二) 茂林里一水田路燈裝設僱工。 (三) 茂林拉勒格那農路修復僱工。 (四) 多那段 86 地號農路修復僱工。 (五) 全區路燈維修僱工。</p>	
<p>二、執行中</p>	<p>(一) 萬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農路提報市府原民會。 (二) 本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三) 茂林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計畫撰寫中。 (四) 本區公有建物申辦建照執照合法規劃中。</p>	

	<p>及維護工程補助。</p> <p>(六) 多納溫泉溪 0K+000~1K+500 清疏工程，發包金額\$5,280,000 元，8/7 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因溪水湍急無法施工，停工中。</p> <p>(七) 多納大橋上游 0K+000~1K+300 清疏工程，發包金額\$4,280,000 元，8/7 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因溪水湍急無法施工，停工中。</p> <p>(八) 濁口溪 0K+750~2K+250 三期清疏工程，發包金額\$4,948,000 元，8/7 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因溪水湍急無法施工，停工中。</p> <p>(九) 濁口溪 0K+000~0K+750 三期清疏工程，發包金額\$2,600,000 元，8/7 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因溪水湍急無法施工，停工中。</p> <p>(十) 萬山都屋掛呢呢戈農路改善工程，發包金額\$720,000 元，9/30 決標，工期 30 日曆天，訂約中。</p> <p>(十一) 萬山社區及情人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1,450,000 元，委託設計中。</p> <p>(十二) 茂林里第二水田源頭農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 元，委託設計中。</p> <p>(十三) 萬山第三水源地及茂林都魯瓜農路改善工程，經費\$1,700,000 元，委託設計中。</p> <p>(十四) 多納林班往水源地農路改善工程，經費\$700,000 元，委託設計中。</p> <p>(十五) 茂林里務瓦那農路改善工程，經費\$2,000,000 元，委託設計中。</p>	<p>補助 農委會水保局補助-治山防洪計畫</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計畫</p> <p>農村再生計畫</p> <p>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計畫</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書記 柯曉莉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出納管理	<p>一、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p> <p>二、管理本所區庫及專戶帳務作業。</p> <p>三、承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p> <p>四、承辦「103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務。</p>	<p>依正常程序作業。</p> <p>待本區代表會制定同意後，與高雄銀行簽定區庫契約。輔導申辦民眾填寫申請資料。</p> <p>自5/1起接受民眾申報至6/1日截止，6/2將結算申報書及相關資料、證明戳章等送至旗山國稅局。</p>

<p>三、資訊管理部份</p>	<p>(一)辦理本所電腦防毒軟體之調查及更新。 (二)充實本所資訊設備，協助同仁解決電腦資訊疑難。</p>	
<p>四、研考業務</p>	<p>(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每季執行情形報送作業及105年度計畫撰寫。 (二)辦理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05年度計畫撰寫。 (三)每季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茂林區公所聯繫會議」。 (四)辦理「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104年度第2次茂林區地方建設座談會」。 (五)辦理公所主管會議及區務會議會議紀錄。 (六)提報「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七)辦理日本四萬十市市長暨議長訪團蒞臨本區參訪。 (八)每兩週辦理市政會議之聯繫及會議資料陳核。 (九)每月辦理區政業務會報之聯繫及會議資料陳核。 (十)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業務聯繫會報」之聯繫及會議資料陳核。</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許麗芬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辦公廳舍管理	本所辦公室內外環境整修維護。	
二、員工宿舍管理	目前本所員工宿舍共計5棟 10戶共23間房。	
三、公務車輛管理	依車輛管理規定辦法辦理。	
四、動產管理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清查並呈報市府。	
五、採購業務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 工程及勞財務等工程之上網招標。	
六、工友管理	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 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每季呈報 季報報告異動情形。	
七、臨時人員管理	辦理臨時人員差勤管理及勞健保加退 保等業務與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 理並依規定每季呈報季報報告異動情 形。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士琦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預算業務	<p>(一) 編列 105 年本區總預算：總歲入新台幣 93,044,000 元，總歲出新台幣 93,044,000 元。</p> <p>(二) 執行 104 年度總預算：總歲入新台幣 98,807,000 元，總歲出新台幣 98,807,000 元。</p> <p>(三) 本年度歲入、支出均依照分配數執行，截至 10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新台幣 88,629,244 元，歲出執行為新台幣 68,207,815 元。</p>	
二、會計業務	<p>(一) 加強內部審核：依計會計法第四章內部審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財務審核，增進財務效能。</p> <p>(二) 嚴格執行限時五天付款：實行公款支付時限，確切做到急件隨到隨辦，普通案件之公款支付依限五天付款。</p> <p>(三) 按月彙整會計月報至市府主計處及審計處。</p> <p>(四) 清理預(墊)付款：預付款項之支付，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清理歸墊。</p>	
三、統計業務	<p>(一) 催報二級統計報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並按月編送各類統計報表。</p> <p>(二) 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妥善保管統計資料、統計書刊，並列入移交。</p> <p>(三) 兼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人事室 林盈任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組織編制	<p>組織編制：</p> <p>(一) 6月5日銓敘部同意備清潔隊、圖書館、社會福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p> <p>(二) 8月6日核定清潔隊、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p>	
二、職務(註銷)歸系	<p>職務(註銷)歸系：</p> <p>(一) 6月10日報市府層轉銓敘部將清潔隊隊長及茂林區立圖書館，由暫歸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正歸一般行政職系；6月25日銓敘部同意備查。</p> <p>(二) 6月11日社會福利館職務歸系案件報市府層轉銓敘部，6月17日銓敘部同意備查。</p> <p>(三) 辦事員改列為機要職務案，銓敘部於5月18日同意改列。</p>	
三、任免遷調	<p>任免遷調：</p> <p>發派任免令林義明、許麗芬、魏美香計3件。</p>	
四、職務代理	<p>職務代理：</p> <p>(一) 人事管理員職務出缺，由六龜區公所人事主任林盈任自5月27日起代理，現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辦理遴員遞補。</p> <p>(二) 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由洪寶珠代理。農業行政職系課員由陳雅苓代理。</p> <p>(三) 農業行政職系課員由陳雅苓代</p>	

<p>五、考試分發</p>	<p>理。</p> <p>(四) 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由劉妍希代理。</p> <p>考試分發：</p> <p>(一) 一般行政職系課員職缺 (A150021) 列入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增列任用計畫。</p> <p>(二) 農業行政職系課員職缺 (A620030) 列入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類科增列任用計畫。5 月 5 日函送提報 105 年度約僱人員計畫案於市府。</p> <p>(三) 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職缺 (A600070) 列入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增列任用計畫。</p>	
<p>六、銓審動態</p>	<p>銓審動態：</p> <p>(一) 6 月 4 日陳振緒動態案件由銓敘部審定完竣。</p> <p>(二) 6 月 23 日林義明簡易送審動態案由銓敘部審定完竣。</p> <p>(三) 7 月 2 日許麗芬簡易送審動態案動態案件由銓敘部審定完竣。</p> <p>(四) 7 月 8 日魏美香任用案由銓敘部審定完竣。</p>	
<p>七、考績(核)、獎懲、保障</p>	<p>考績(核)、獎懲、保障：</p> <p>(一)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各來文機關就同仁辦理業務表現予於覈實敘獎與懲處；依考</p>	

績會議決前里幹事杜馥亦記一大功；高保羅記功二次；林秀輝、蔡士琦各嘉獎2次；藍馨嘉獎1次。

(二)104年8月4日(星期二)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各來文機關就同仁辦理業務表現予於覈實敘獎與懲處，共計發獎懲令25人次。

嘉獎1次計11人。

嘉獎2次計6人。

記功1次4人。

記功2次2人。

申誡1次2人。

八、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一) 製發月退休人員104年7-12月份月退休金清冊王順調等7人計1,094,240元，於7月16日前撥款至各退休人員帳戶。

(二) 9月22日簽辦為關懷退休人員依規定發給春節慰問金每人發給2000元計發王順調等6人共計12000元。

九、一般性公文案件

一般性公文案件：

5至10月份共計處理公文量414件。

(一) 5月份(含發文)計24件。

(二) 6月份(含發文)計99件。

(三) 7月份(含發文)計88件。

(四) 8月份(含發文)計95件。

(五) 9月份(含發文)計68件。

(六) 10月份(含發文)截至20日計40件。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課員 林秀輝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環保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每月配合民政課、衛生所、各里辦公處，及本區各機關學校，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二、每月配合市政府市容環境督導小組，巡視本區各里及各觀光景點環境清潔。三、本隊分別於6月4、9日全區野犬捕捉，合計捕捉15隻無主人野犬，捕捉當日即送交燕巢區動物收容所。四、持續於每月7、11日輪流至本區各里，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清潔用品。五、於6月24日(三)上午協助萬山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清除髒亂點。六、配合本區7月16、17日區運動大會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設置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桶，並於會後負責整理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七、於6月19日(五)逢端午連續假期、10月9日(五)國慶連續假期，加班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八、本區登革熱防疫中心，於7月27日(一)針對茂林里登革熱疑似病例，住家及活動場所周圍100公尺，施藥滅蚊。	

- 九、本區登革熱防疫中心，於9月15日(二)針對萬山里登革熱確診病例施藥(於台南市工作得病期間返回戶籍地參加喜宴)，施藥範圍萬山里第1鄰至第5鄰。
- 十、本隊於9月22日(二)上午針對多納國小、多納社區，噴藥消毒。
- 十一、本隊於10月8日上午，針對茂林里情人谷、萬山里籃球場周圍、多納里入口處排水溝，噴藥消毒。
- 十二、本隊於蘇迪勒颱風後，即加班配合國軍針對本區高132線道路清除落石路樹等障礙物。
- 十三、本隊於9月29日(二)杜鵑颱風停班停課日，加班清運全區垃圾及環境整理。
- 十四、於10月15日(四)針對本隊辦理104年度勞工安全訓練。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圖書館管理員 許麗芬

104 年 06 月至 104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圖書館借書業務	圖書館每月借書 500 本，借閱人潮熱絡。	
二、圖書館廳舍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證照培育學會在本館 3 樓辦理原住民訓練班(7 月至 11 月)解說導覽培訓班及紫班蝶工藝飾品創作班等原住民專班訓練活動。	
三、圖書館辦理集集樂活動	圖書館辦理來館借書集集樂集點送好禮活動。	
四、圖書館辦理闖關活動	圖書館辦理借書闖關送好禮活動。	
五、圖書館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	圖書館於本年 9 月 18 在茂林幼兒園內辦理原本如此親子繪畫及說故事等圖書推廣活動，同年 10 月 19 在茂林幼兒園內辦理蝶蝶不休大自然的奧秘圖書推廣活動與同年 10 月 21 在多納幼兒園內辦理蝶蝶不休大自然的奧秘圖書推廣活動。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幼兒園 吳雅靜

104年06月至104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園內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8/14 辦理家長說明會。 二、每月教具教材消毒。 三、投保幼兒平安險。 四、消防安全演練。 五、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六、9/18 辦理繪畫說故事親子活動。 七、申請托育津貼及原住民托教補助。 八、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 九、10/25 幼兒口腔檢查。 十、教學及遊戲設備設施安全檢核。 十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六、質詢及答覆

日期：104 年 11 月 4 日(三)

代表孫佩馨：

上次定期會建議中型巴士相關使用辦法，貴所是否已擬定；另該中巴是否可以申請書表外借，以便民交通或活動時使用。

主任羅金英：

經查鄉鎮區並無訂定中巴公務車使用辦法，爰依循中央或地方訂定之使用辦法辦理；另有關外借部份，該中巴為公務車用不對外借用，本所辦理之活動可為民眾接送便民，有關申請書提供其他單位使用，會後再行研議。

代表孫佩馨：

有關急難救助、關上關懷申請期程大約多久；另申請資格及條件的問題，民眾不予補助退件之理由因為不很清楚，常來詢問本人，請問是否在面對不符合案件時有沒有詳細說明退件原因；再則有關馬上關懷民眾已經出院尚未訪視，請貴所儘速辦理。

館長林義明：

一般急難救助辦理期程約兩個星期工作天完成，馬上關懷接到通報三天內訪視，惟蒐集相關文件資料進度無法掌控，目前尚未達到此標準；另有關該項業務已編列預算，近期擇日辦理宣導廣為周知；再則已提議速審速辦方案，申請者確定達到補助標準即儘速發放補助金。

代表孫佩馨：

於前次臨時會本席提案龍頭山 10.5K 紐澤溪護欄破損及彎道處大

洞到目前尚未做處理，民眾在該拌倒差一點掉下去發生意外，請公所儘速妥處，倘若無法即時處理，請先放置三角稚標示，提醒民眾注意，避免意外情事發生。

課長林岳承：

本案已提報茂管處協助，近期辦理會勘；另標示牌儘速辦理。

代表孫佩馨：

針對農業灌溉用水，茂林區許多的農業灌溉用水蓄水池荒廢並沒有使用，容易造成滋生登革熱等病媒蚊環境，致使衛生安全堪慮，請公所擬定處理方案儘速解決，或是否處理該案難行原因請說明；另處理計畫擬定後請提供本會知悉；再則，目前農業灌溉用水無人管理狀態，請公所督促各里管委員落實管理機制，並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方法，珍惜水源避免浪費資源，最後，建議公所採行僱用臨時人員管理機制。

課長林岳承：

近期辦理會勘，調查無使用無流動蓄水池後擬定處理方案；目前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委由各里管委會執行，倘若有管理疏失問題，會進行督導確實達到管理目的。

代表孫佩馨：

針對多納高吊橋封橋居民反彈聲音大，本席建議擬定使用辦法，例如階段性時間開放民眾使用，不要僅遊客為主，而不考量在地居民之福利權益，全部開放給遊客，採居民全面禁止使用，民眾的反浪聲音還是會出來。

課長趙文耀：

多納高吊橋之使用，在部落召開兩次的會議，針對禁止機車通行之規劃百姓強烈的反對，爰與區長討論開放機制，配合工作上

、下班時間開放、假日禁止通行之階段性調整，針對多納高吊橋之使用未來會以尊重百姓前題下，擬定完善之使用管理辦法，收費通行後衍生回饋金的部份會向百姓說明，在此，希請代表呼籲部落居民自我檢討，經過該橋遇見遊客不要用強烈之口吻漫罵。

代表蔡梁玉英：

時節入冬清潔隊清運垃圾的時間提早，致使許多族人尤其上班的民眾處理垃圾的困擾，請問貴隊調整收垃圾的時間有沒有提前一、兩個星期通知里長協助廣播周知，讓民眾知悉配合。

課員林秀輝：

由於入冬後收垃圾的時間已昏暗視線不清，為工作及居民道路安全進行調整，針對更改時間均於上週會議時通知各里里長。

代表蔡梁玉英：

低收入戶有關申請資料及條件之審查或鑑定，今年何時辦理；另總清查或初審等資格條件之通知貴館是否確實做到，倘若 11 月份開始受理，建議應該提早通知宣導。

館長林義明：

本年底低收入戶之申請受理於 11 月份開始進行，本週將知會各里辦公處協助，相關申請備整資料及資格條件也會積極宣導，由 10 月 29 日才訂定之作業手冊，爰執行上有期日的考量。

代表蔡梁玉英：

常接獲民眾有關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疑問，請問貴館在審核是依據何規範執行作業；另低收入戶名冊是否提供代表供參。

館長林義明：

為個資保護法有關低收入戶名冊需陳主管單位核示；另低收入戶之資格，係依據本區作業手冊執行。

主席盧得勝：

針對低收入戶請館長列印該作業要點及名冊提供本會代表參考。

區長宋能正：

有關低收入戶之作業有其依循之規程、規則及審查機制，本人會先去瞭解過去與現在之作法為何，以做為檢討改進，本案作業規範要點列印給代表供參，本所會兼持確實做到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執行。

代表蔡梁玉英：

放置萬山派出所下方涼亭的圖示標明茂林遺址，但該處下方為萬山部落，實有與圖示明意不同，造成民眾及遊客模糊疑惑，請農觀課說明並儘速移除。

課長趙文耀：

會後到場檢視，倘若屬實即刻進行拆除修改。

代表蔡梁玉英：

放置萬山派出所下方涼亭旁的公告欄，該放置地點實有不妥，前有電線桿擋住視線，空間也受限，請農觀課檢討並移至本席建議之適當位置。

課長趙文耀：

本案尚未進行驗收，會後研議依蔡梁代表建議儘速辦理移置改進。

區長宋能正：

針對本區所有標示有請茂管處及本所進行調查，凡不符合或文字標示不清全面更換。

代表蔡梁玉英：

萬山公墓內部美化於本年五月份會勘屆此半年，尚未見公所處理

請問辦理本案所需經費多少，請說明。

課長洪麗萍：

本案已會同里長進行勘查，所需經費約十萬元。

代表蔡梁玉英：

美化工程費用僅需十萬元，公所無法籌措執行嗎？另請公所執行小型工程時能夠確實在計畫時程內完工，不要毫無限期的拖延推遲。

課長林岳承：

本案合併其他工程整合計畫實施，時程約本(11)月執行，另凡任何大小型工程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其前置行政作業所需時日約兩、三個月的工作天，加上工程設計規劃又需一個月工作天

主席盧得勝：

請問林課長，僅十萬元小型工程有必要招標花費這麼長的時間嗎？

課長林岳承：

本案因合併其他工程，無法單一執行，乃屬百萬元招標整合本區多項工程其一。

代表蔡梁玉英：

有關萬山避難屋內的物資，為避免遭到破壞，請民政課移至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課長洪麗萍：

目前部份物資已移至公所倉庫，另其他移至紅十字會貨櫃屋。

代表蔡梁玉英：

請問財經課長，從會議以確，有關小型工程及開口合約的部份總共有幾件？

課長林岳承：

針對蔡梁代表所需提供的件數，目前無法明確統計，會後統計，包含已執行及未執行列印提供代表確實數量表。

代表蔡梁玉英：

請問林課長，該圖示王金環宅旁護欄施工完成了嗎？有做驗收的動作，驗收有通知代表會同嗎？往後，驗收事宜請公所務必知會代表及里長，前些日子有民眾小孩差一點發生意外，難道要發生意外公所才要重視嗎，請儘速改善。

課長林岳承：

本案之疏失責無旁貸，會後儘速詳細勘查進行改善。

代表蔡梁玉英：

建議區長有關貴所行政作業能夠充分授權屬員，提高執行率與發揮各課室主管實質功能與潛力。

代表田新忠：

在本里 10 月 31 日召開部落會議時，提案有關針對情人谷第二水田農業灌溉用水改善案經費多少？因為該案在用水上第一天有水、第二天沒有什麼水、第三天就完全沒有水，請問花費這麼多的經費到底有沒有實質效益，請財經課說明。

課長林岳承：

本(104)年度全區農業灌溉用水之改善案尚執行，就目前遇到的問題為前一次工程，現在正洽辦當初承辦人進行實地勘查與了解，就調查結果為每逢天災水源頭及路逕遭到破壞，致阻斷所有供給管線，針對調查擬定改善工程計畫辦理中；另全區改善經費約百萬元。

代表田新忠：

藉於前車之鑑，希望公所未來規劃本案確實覓妥水源頭及路逕，提供人民用水無顧之憂。

代表田新忠：

另臨時會曾有關該處黑色供給水管裸露，妨礙地主工作，提請公所處理改善，到目前仍未見公所積極做處理，請林課長儘速協助處理。

代表田新忠：

有關原住民委員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房屋，其申請資格條件，請民政課說明。

課長洪麗萍：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房屋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另一般戶原住民申請修繕補助經費單一項目為兩萬元整，建議採行單一次分別申請，目前該項業務受理中。

代表田新忠：

有關購買農用機器是否有限制一定要加入產銷班才能申請，個人是否可以申請補助？請說明。

課長趙文耀：

縣政府時期有補助個人購買農用機器，目前因法令之改變，不補助個人，規定針對成立工班或產銷班補助購買農用機器，該補助由設立之產銷班團體提報需求，公所協助轉陳農業局或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

代表魏光保：

請問清潔隊清運垃圾後幾天內做處理，在部落會議中居民針對清潔隊收完的垃圾放置氣味難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請示轉知高課長儘速妥處。

代表魏光保：

請問農觀課購買割草機、噴霧器等農用器具還有沒有補助，如何申請補助其條件與行政程序請說明。

課長趙文耀：

過去縣政府時期有補助個人購買農用機器，目前因法令之改變，不補助個人，僅補助成立工班或產銷班等團體部份；另成立銷產班有法令依循規定辦理，要十公頃以上土地、由其中一員代表備齊班員資料送本課受理窗口申請。

代表魏光保：

紫斑蝶季及區內活動即將開始，本區入口觀光大門的門牌目前還蓋住，沒有清楚的名稱標示，請農觀課儘速完善。

課長趙文耀：

本案已協調茂管處，該案於驗收竣工後拆除回復原茂林風景區。

區長宋能正：

恢復「茂林風景區」五個字樣稍嫌單薄，在此提供代表討論，增加國家兩字「茂林國家風景區」，倘若可行，以此提交茂管處，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代表魏光保：

本次區長施政報告中，尚未提列塔韃拉改善工程，請區長說明。

區長宋能正：

塔韃拉改善工程有關茂林區生活機能的提昇與改善，該案計畫工程已提報中央審核執行中，會持續積極追縱。

代表魏光保：

營造本區景點環境衛生及美事關門面、刻不容緩，有關風景聯外道路各據點，是否與茂管處區分環境維護的事務，請課長說明。

課長趙文耀：

關於風景各據點之環境衛生維護與茂管處有區分，例如龍頭山及觀光大門入口由茂管處負責，其他景點由本所管理，目前有4人分配負責全區的景點，計畫增加1人，在聯外道路有2名專責維護道路環境衛生。

代表魏光保：

情人谷每逢例假日該處車流量非常多，因停車位有限造成車輛回轉也困難，請問農觀課有沒有思維解決停車位的問題。

課長趙文耀：

針對情人谷停車問題，本所目前有兩個方案，第一、協調地主整地租用或輔導地主辦理申請停車位營業執照，第二、在情人谷橋入口處沿岸設立停車場，設立「禁止車輛進入」告示牌，並標明車輛停放處，引導步行進入情谷瀑布提醒遊客遵守規定，該案預計本(105)年度執行。

代表魏光保：

有關本區滅火器的管理是否為民政課權責，請調查本區滅火器的使用期限，倘若過期請即辦理汰舊換新；另為災害備整之物資，也

請民政課注意食用期限，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課長洪麗萍：

滅火器的管理以前是現在也是，因屬於災防的部份；有關滅火器的使用期限會後進行調查；另物資管理已移交社福館，請館長答覆。

館長林義明：

有關儲糧的管理，在所務會報中提案進行調查相關食用期限，倘若已屆過期食品，建議分送各部落邊緣戶居民，預計會後執行。

代表蔡梁玉英：

有關萬山避難屋當初也在區長政見發表內，從本會大會以來提案到已屆年底了，仍未見其改善工程之計畫或動工之實際執行，是否貴所在工程上有優先順序之考量，請區長說明。

區長宋能正：

萬山避難屋也是本人非常重視的案子，在會集民政課與財經課研議擬定計畫後陳報市府爭取經費，惟市府的答覆因本區為自治區，有關建設經費自行籌措為由而無法補助，目前本案議員也協助提報處理。

日期：104年11月6日(五)

副主席陳奕蓁：

有關農業產銷班資材補助，今年及明年都沒有編列預算，請公所輔導並協助產銷班在資材、農機具、生產及行銷等管道，如何執行請說明。

課長趙文光耀：

明(105)年度總預算已編列完成，有關農業產銷班資材補助方面，方案一可辦理追加(減)時編列，其二，提報計畫，由公所轉陳上級爭取補助相關經費；希請各區產銷班於召開會議時，通知公所與會，協助彙整所需資料編列經費預算或向上級爭取經費有所依據。

副主席陳奕蓁：

請問秘書室貴所每一天公文平均的量及各課室的公文量是多少，處理公文的期限是多長，有關人民申請案件接護民眾未見貴所辦理情形，有嚴重拖遲業務，請權責管理單位督促，請說明。

主任羅金英：

公文辦理的期限：

一般公文：普通件 6 天、速件 3 天、最速件 1 天。

人民陳情案：如機關未定處理期限，則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1 個月

人民申請案：可依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

專案管制案件：不得超過 6 個月。

副主席陳奕蓁：

區長每天批閱公文請留意公文之時效性，尤其工程方面部份，已完工陳核區長批示以進行驗收等各項後續程序，惟區長延遲批閱公文影響工程進度，例如更改觀光大門字牌行政流程，沒有區長的核示即無法進行驗收，明天紫斑蝶季就要開幕，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區長宋能正：

該更換工程為臨時突然計畫，配合茂管處執行辦法，前天本人建議為提昇本區能見度及響亮的地標名稱，希望透過代表會同意為「茂林國家風景區」，經過貴會同意後，憑報茂管處協助儘速處理。

主席盧得勝：

請各位代表，針對宋區長的建議，本次會議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異議，觀光大門上方名稱決議同意以「茂林國家風景區」命名，並請公所儘速辦理。

區長宋能正：

針對公文批示我有非常嚴謹的執行要求，每一個受理的申請及陳情案件，一星期內我必須從各課室主管中了解案件，再針對涉及的問題、法規等進行會議研討可行性方向，我做事非常急，總想趕快處理，所以請副座體察本人處理案件的方式。

代表魏光保：

本會辦公室目前仍在二樓，造成民眾不知如何洽辦；另民眾服務站的租借事宜，貴所有沒有確實交涉，執行情形如何，請公所說明。

課長林岳承：

有關民眾服務站租借會同該黨部謝主任討論過，公所已行文黨部權責單位租借相關事項，目前尚未接到函復；另本人參加市府會議提案有關目前代表會辦公大樓一樓回歸或新設之問題，市府由於近年對一樓產業中心投注不少經費，所以建議覓妥本區附近公共建物重新設置為宜，以上是目前辦理情形。

區長宋能正：

針對民眾服務站租借事宜，曾調閱以前公所及美濃黨部協調紀錄，但該紀錄並無實質效力，租借使用還是屬中央黨部權管，爰已指示本所權責單位重新函文，邀集中央黨部及高雄市黨部派員協商。

代表魏光保：

謝謝宋區長的補充說明，但本席要請問產業中心的租用到何時，租賃期限到，公所應該協助相關遷移措施，避免產生人情包袱拖延。

區長宋能正：

本產業中心為市府因應八八風災，為協助本區農特產品行銷品平，振興鞏固本區農特產發展而設立，但這樣的做法並沒有達到民眾的期望，經營者不僅虧損更沒有為其他產業發揮實質功能，所以本人也建議結束營運。

主席盧得勝：

謝謝區長的說明，本會編列遷移費十萬元，希望一樓產業工坊租期到結束租賃契約，回歸代表會辦公大樓，關於宋區長提到的綜合大樓也不錯，但土地、建造及經費目前尚未進行，現階段以今年12月產業中心租期屆滿後，如期遷移。

代表江魯金雲：

第一、針對各課室業候或新政策的執行、建議明年開始舉辦三個里的合一業務宣導，不要設定部落會議時才宣導，部落會議不一定召開，所以，請公所加強業務宣導的功能。

第二、有關公墓整理的工資請公所不要拖遲，每一位整理清掃的民眾都有生活上之需求，所以請公所務必督促作業時程儘速發放。

第三、請問區長，文化可以改變嗎！在文化部份的創意、更新可以嗎？希望不要誤導我們下一輩的人。在本里活動舉辦的黑米王子、公主選拔、完全沒有按照耆老述說方式進行，貴所許多也是本里的人，不要裝傻，難道不知道自己的文化，現在舉辦的活動內容都走偏了，請區長認清導正。

區長宋能正：

文化即我們日常生活每月每年所沿續下來之形式，傳承老祖先好的文化要留下來，所以會召開耆老會議或者耆老說故事的方式，做成紀錄後往後辦理各項慶典或文化活動等做為依循之參考。

針對下鄉業務宣導，請各課室用條列式的方式，將業務宣導事項清楚一條一條地明列出來，讓民眾一目了然。

七、議 決 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會議決案

類 別	財經類	提案人	區長 宋能正
編 號	1 號		
案 由	提請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 法	如蒙貴會同意請製給同意書五份，以便函報市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p>105 年度總預算案經文字、修改、增加或刪除，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6 頁說明第 1 行原「議業務」，文字增加修正為「議事業務」。 2. 第 28 頁說明第 6 行原「辦公聽」，文字修改為「辦公廳」。 3. 第 29 頁說明第 6、13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 4. 第 29 頁說明第 8 行原「技職」，文字修改為「技工」。 5. 第 30 頁說明第 6、12、19 行原「號」，文字增加「號函」。 6. 第 35 頁說明第 5 行原「常年基本訓練」，文字刪除為「常年訓練」。 7. 第 41 頁說明第 5 行原「號」，文字增加為「號函」。 8. 第 60 頁說明第 10 行原「補捉」，文字修改為「捕捉」。 9. 第 78 頁原乘客人數(不含司機)，文字刪除為「乘客人數(含司機)」。 10. 第 78 頁油料費數量(公升)第 5 行原「2,280」修正為 1668。 11. 第 78 頁金額第 7 行原「59,280」，修正為「43,368」。 12. 第 78 頁車輛保險費第 7 行原「2」修正為「2,483」。 13. 第 78 頁車輛保險費第 10 行至第 25 行原「658」修正為「659」。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區長 宋能正
編號	2 號		
案由	有關本區民眾陳情返還本所管有之茂林段440-1地號土地暨其地上物乙案，報請貴會同意處分，敬請審議。		
理由	<p>1、本案土地相關標示：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茂林區公所 地上建物：茂林舊公廁</p> <p>2、前述土地係於民國 57 年由農會出資興設公廁，民國 75 年並交原土地使用人柯茂義（即陳情人父親）接管迄今，惟該公廁實未具使用價值。</p>		
辦法	本案經 貴會同意處分後，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生計。		
審查意見	<p>(一)代表田新忠：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如歸還陳情人，是否產生爭議。</p> <p>(二)代表魏光保：附件四鄰證明書土地使用人未註身分證字號。</p> <p>(三)區長宋能正： 1. 附件切結書地主 75 年即交鳳山市農會增建廁所、84 年鳳山市農會函復本所歸還地主案，該案陳年未做處理。 2. 作業程序按表格填寫，如有必要請業務承辦人說明。 3. 本案作業經本區土地審查委員會通過合法程序提案。 4. 地上物不含射獵英雄像，公所另覓適處。</p> <p>(四)課長林岳承：四鄰證明書按照製式表格填寫，往後土地審查遇類似情事案件加註身分證字號。</p>		
議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會議決案

類 別	財經類	提案人	區長 宋能正
編 號	3 號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4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細部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00,000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40057265號函辦理。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即於105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代表孫佩馨：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9月11日函說明三(一)計畫實施期程縮短為6個月，並104年10月1日開始執行至103年3月31日止」日期是否誤繕。 課長林岳承：更正執行至105年3月31日止。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 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代表田新忠	連署人	副主席陳奕蓁 代表魏光保
編號	臨 01				
案由	建請公所編列經費整修茂林里 403 段 (thubuna) 至真我山段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道路屬既有重要產業道路，然由於長年失修，經年累月，經費不足無法修復，道路泥濘、碎石，運輸農作實造成農民不便，敬請公所編列經費鋪設水泥路面改善。				
辦法	請公所權管課室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由相關經費項下改善。				
審查意見	會後聯繫代表會同現地會勘				
議決	照案通過				

茂林里 403 段 (thubuna) 產業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改善案



茂林里 403 段 (thubuna) 產業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改善案



茂林里 403 段(thubuna)產業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改善案



茂林里 403 段(thubuna)產業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改善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代表田新忠	連署人	副主席陳奕綦 代表魏光保
編號	臨 02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區巷道水溝蓋損壞全面改善案。				
理由	本區各里大馬路，鄰里巷道均發現水溝蓋接縫處未焊好及缺角未及時維護改善，影響『行』之安全。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統計，並全面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本區排水溝部份正在施作尚未驗收，會後會勘即刻改善、儘速處理。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於本區巷道水溝蓋損壞全面改善



請公所於本區巷道水溝蓋損壞全面改善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 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代表江魯金雲	連署人	代表孫佩馨 代表蔡梁玉英
編號	臨 03				
案由	建請公所於多納里入口意象處三叉路口道路截直改善案。				
理由	由於該路段通往 tabakan 及溫泉等農地，初設計時彎度傾斜過大，民眾騎乘機車稍有不慎即易摔倒，安全堪虞。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會勘後以小額採購即刻辦理；意象人像遷移部份列入先期規劃。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於多納里入口意象處三叉路口道路截直改善案



請公所於多納里入口意象處三叉路口道路截直改善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代表江魯金雲	連署人	代表孫佩馨 代表蔡梁玉英
編號	臨 04				
案由	建請公所於多納里 tabakan 段農地地基掏空案興建擋土牆案。				
理由	由於 tabakan 及溫泉段等農地，自莫拉克風災重創後地基掏空，因未及時處理以致日益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及土地所有權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興建擋土牆。				
審查意見	本案所需經費龐大列入計畫，明（11/11）日有萬山野溪整治工程及茂林谷護岸工程等案會勘，希請代表藉會同現場，馬上引述本案，以災後復建方式處理。				
議決	照案通過				

多納里 tabakan 段農地地基掏空案興建擋土牆



多納里 tabakan 段農地地基掏空案興建擋土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代表蔡梁玉英	連署人	代表孫佩馨 代表江魯金雲
編號	臨 05				
案由	建請公所於萬山里 5 鄰 55 號戴秀媽住宅旁道路拓寬及護欄維修案				
理由	由於此段道路設計與住戶(萬山里 5 鄰 55 號戴秀媽住宅)距離過窄，致使行進中車輛較易碰撞，造成民眾住宅損壞；又護欄損壞部分請公所汰舊換新維護。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				
審查意見	道路拓寬已列入規劃；石砌牆拆除部份會同代表、里長、協會等現地會勘與協調。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於萬山里 5 鄰 55 號戴秀媽住宅旁道路拓寬及
護欄維修



請公所於萬山里 5 鄰 55 號戴秀媽住宅旁道路拓寬及
護欄維修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代表蔡梁玉英	連署人	代表孫佩馨 代表江魯金雲
編號	臨 06				
案由	建請公所於萬山里長老教會旁聯外道路整修案				
理由	由於歷年風災侵襲，致萬山里長老教會旁聯外道路地基掏空，也使地基龜裂，影響附近居民，『住』的安全。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改善整修。				
審查意見	會後現地會勘，急速提報，以緊急方式處理。				
議決	照案通過				

萬山里長老教會旁聯外道路整修



萬山里長老教會旁聯外道路整修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代表蔡梁玉英	連署人	代表孫佩馨 代表江魯金雲
編號	臨 07				
案由	建請公所於萬山里第六鄰水溝施作暗溝路面填補；第六鄰賴雄昌宅旁道路拓寬案。				
理由	由於第六鄰藍慶寶、林招治、陳德榮、蔡正男宅前水溝均無排水功能，下雨容易積水，易形成登革熱孳生源溫床，又賴雄昌宅旁太窄需道路拓寬。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提報計畫，編列經費興建與改善。				
審查意見	先行會勘全面檢視本區，以安全考量及最佳方式處理；私人土地部份於地主溝通同意後即刻辦理。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於萬山里第六鄰水溝施作暗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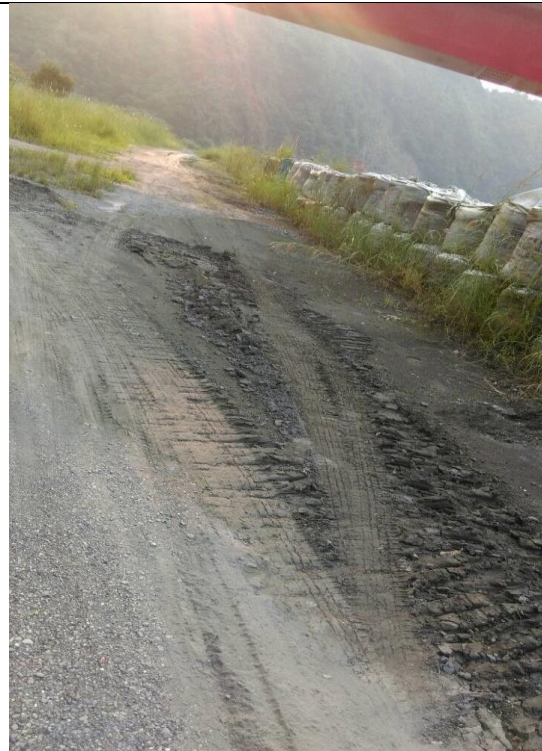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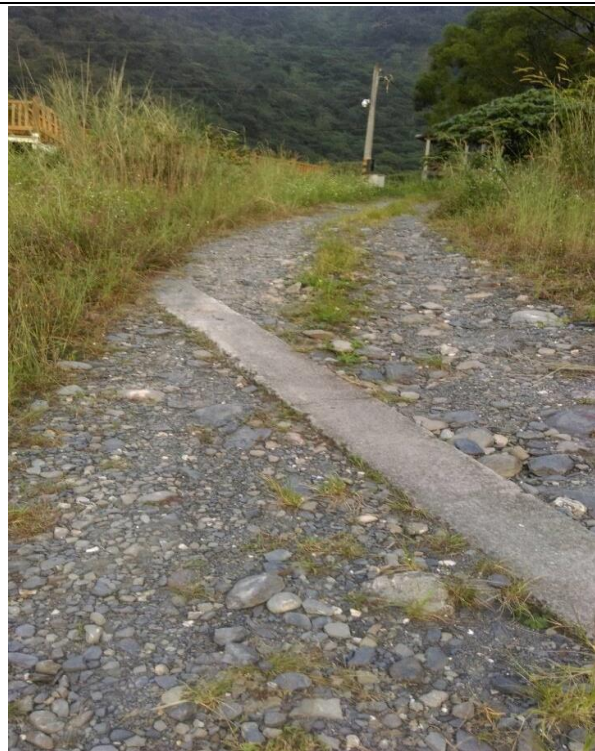
萬山里第六鄰施作路面填補及賴雄昌宅前道路拓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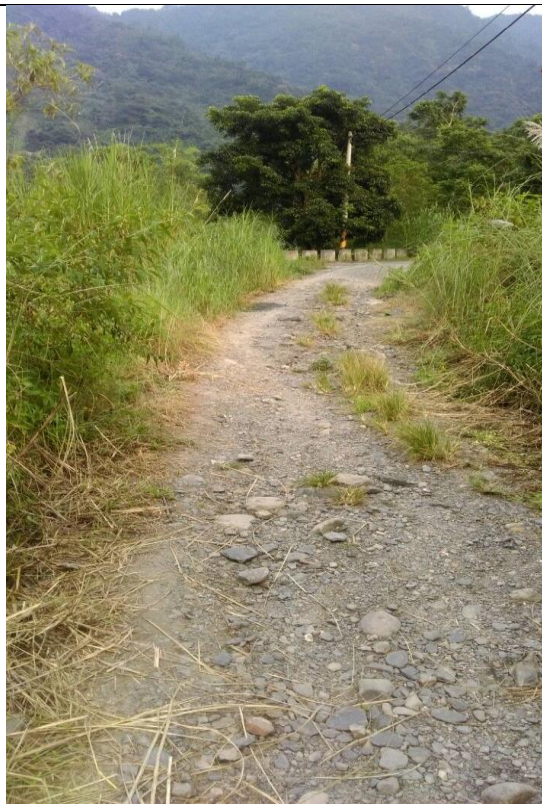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副主席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田新忠 代表魏光保
編號	臨 08				
案由	建請公所於茂林情人谷吊橋鋪設水泥路面及維護周邊環境砍草案。				
理由	目前正值紫斑蝶季，造訪本區遊客量人次暴增，為維本區環境市容環境及交通的便利，請於茂林情人谷吊橋鋪設水泥路面及維護周邊環境砍草。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審查意見	本案因牽涉到私人土地，會同農觀課及地主現地會勘後規劃施作。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於茂林情人谷吊橋、李世才宅後方鋪設水泥路面及維護周邊環境砍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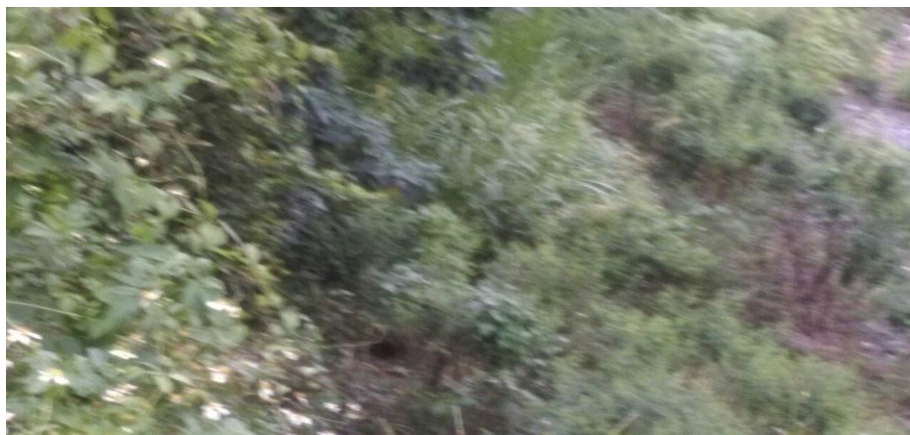
請公所於茂林情人谷吊橋、李世才宅後方鋪設水泥路面及維護周邊環境砍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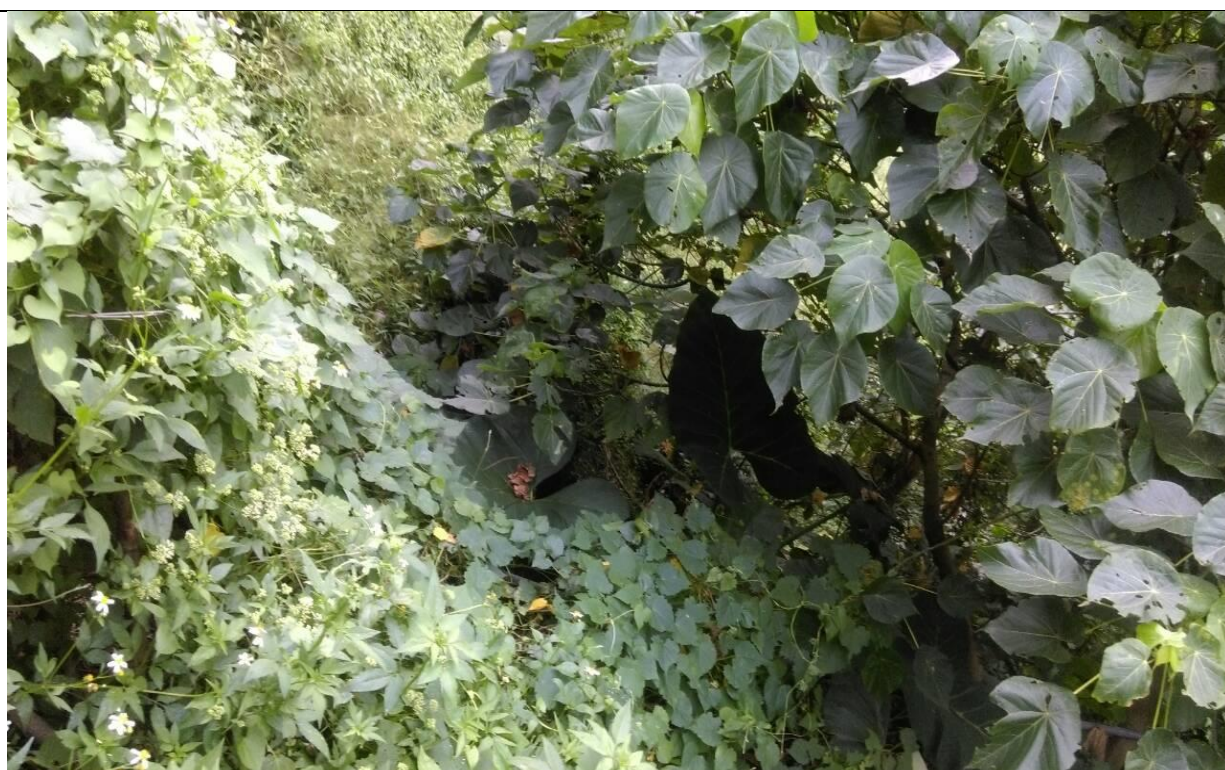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代表魏光保	連署人	代表田新忠 副主席陳奕蓁
編號	臨 09				
案由	建請公所將位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延長至茂林溪案。				
理由	由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至一半，情人谷廣場廁所穢物均流入農民作物，造成農民困擾，請公所將位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延長至茂林溪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編列經費改善處理。				
審查意見	本(11)月水利局及唐議員至本區現勘，屆時請唐議員要求水利局到本案會勘。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將位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延長至茂林河邊



請公所將位於地地望排水溝施作延長至茂林河邊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副主席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田新忠 代表魏光保
編號	臨 10				
案由	建請公所將位茂林第一水田板橋護欄維護施作案。				
理由	由於農民經常往返該橋運輸農作及耕作，護欄損毀，確有安全之疑慮，請公所維護施作以保障農民之安全。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審查意見	辦理實地會勘，並請地主親自說明。				
議決	照案通過				

請公所將位茂林第一水田板橋護欄維護施作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代表孫佩馨	連署人	代表江魯金雲 代表蔡梁玉英
編號	臨 11				
案由	建請公所將多納古戰場及龜型山休憩涼亭設施改善案。				
理由	此景點是遊客造訪多納里時必駐足停留休憩點，然因設施簡陋，實有美中不足，請公所能用心美化周邊設施與本地濃厚人文氣息相呼應之。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檢視，並積極改善處理。				
審查意見	龜山型休憩涼亭屋頂以小型工程先予改善；多納古戰場涼亭請茂管處協助處理。				
議決	照案通過				

多納古戰場及龜型山休憩涼亭設施改善案



多納古戰場及龜型山休憩涼亭設施改善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農觀	提案人	區長 宋能正	連署人	
編號	臨 12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經費計新台幣80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8月28日原民社字第1040047177號函辦理。				
辦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即於105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本案已納入預算，因不及編列預算，明(105)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議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類別	農觀	提案人	副主席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田新忠 代表魏光保
編號	臨 13				
案由	建請公所於紫斑蝶季在情人谷廣場周邊種植高氏佛澤蘭案。				
理由	正值紫斑蝶季，王順調宅前周圍因種植高氏佛澤蘭，吸引許多紫斑蝶，而在情人廣場的遊客及民眾建議該處也種植蜜源營造蝶蝶飛舞景象。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公所目前正在種植約 500 棵的高氏佛澤蘭增加蜜源區。				
議決	照案通過				

八、附 錄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代表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月 30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10 月 31 日	六	2	停會	
11 月 01 日	日	3	停會	
11 月 02 日	一	4	一、開幕典禮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四、區長施政報告 五、各機關業務宣導 六、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03 日	二	5	下區考察	
11 月 04 日	三	6	下區考察	
11 月 05 日	四	7	區政總質	
11 月 06 日	五	8	區政總質詢	
11 月 07 日	六	9	休 會	
11 月 08 日	日	10	休 會	
11 月 09 日	一	11	議案審查、審查 104 年度追加減與預算	
11 月 10 日	二	12	一、臨時動議 二、閉 會	
附註：本議事日程依實際議事並經表決修訂之。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0月30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	主席	
2	陳奕蓁	✓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	代表	
4	田新忠	✓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	代表	
6	魏光保	✓	✓	✓	代表	
7	孫佩馨	✓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6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		主席
2	陳奕蓁	✓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		代表
4	田新忠	✓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		代表
6	魏光保	✓	✓	✓		代表
7	孫佩馨	✓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1月9日	11月10日	月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主席
2	陳奕蓁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代表
4	田新忠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代表
6	魏光保		√	√		代表
7	孫佩馨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類別 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小 計	備 註
民政類	0	0	0		0	
財經類	3	0	11		14	
環保類	0	0	0		0	
人事類	0	0	0		0	
秘書類	0	0	0		0	
農觀類	0	0	2		2	
主計類	0	0	0		0	
議事類	0	0	0		0	
合 計	3	0	13		16	